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93 号

罪犯陈娣洋，男，1979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8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娣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娣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01 元，账户余额 807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娣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